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0 月 08 日

(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~11:30、13:30~16:30、17:30~20:30)
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收件編號		【課指組填寫】	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			學號	姓名		
學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碩士 ☐ 碩專						
班級	系 年 班			身份證字號	性別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			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寄居
居住地址	☐ ☐ ☐						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寄居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(必填)：			學生本人手機號碼(必填)：			
家庭狀況	父/母： 父/母：			☐ 存 ☐ 歿 ☐ 離婚 ☐ 存 ☐ 歿 ☐ 離婚	本人婚姻狀況	☐ 單身 ☐ 已婚	
個資同意書	☐ 是，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弱勢助學金與相關助學措施使用，如：公布名單、公告通知、獎助學方案申請通知等						
檢附規定證件名稱(請打勾)				申請條件		相關諮詢問題	
☐ 戶口名簿(限甲式或丙式)或 114 年 8 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；已婚者，加計配偶) ☐ 學生證證明(正反面影本)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 ☐ 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，本人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，請填具附件的切結書 ☐ 「進修部及進修學院」同學請繳交存摺封面影本(非土地銀行帳戶則會扣跨行手續費 30 元)，若已繳交給學校之同學則不必繳交。 ☐ 其他證明____份				1.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，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 2.本助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乙次。 3.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具申請書乙份及檢附左欄說明之規定證明文件。 4.辦理時間依網頁公告期限為主。 5.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辦法。		1.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 ☐ 有 ☐ 無 2.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☐ 有 ☐ 無 3.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☐ 有 ☐ 無 4.校內清寒助學金 ☐ 有 ☐ 無 5.政府其他助學補助 ☐ 有 ☐ 無 6.前一學年申請本助學金 ☐ 有 ☐ 無	
導師		系主任		課指組		學務長	

備註：

- 申請弱勢助學金者，經查資料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同時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依規定不得再申請弱勢(就學)補助。
- 全戶所得、財產依規定是以前一年度(113)年度為計算標準。
- 本申請書繳交時導師及系主任欄不得空白。
-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，請填妥切結書(詳見下頁附件一)。

【附件一】

辦理弱勢助學金切結書

立書人：

學號：

系科別／班級：

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085號函修

正），辦理弱勢助學金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學生若有特殊情形者：（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、服刑）等情事，學生_____本人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／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